

#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湘0104破32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(2024)湘0104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受理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(2024)湘0104破32号决定书，依法指定广东君言(长沙)律师事务所&湖南铜顺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，管理人因客观原因对刘艳、黄万里、夏凯、健路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、李嘉昆、湖南通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6笔债权无法完成审查工作，遂于2025年3月10日向本院申请确定刘艳、黄万里、夏凯、健路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、李嘉昆、湖南通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债权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管理人的申请能更有效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且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临时确定刘艳的临时债权额为4981 683.54元、黄万里的临时债权额为17 731 830.91元、夏凯的临时债权额为253 000元、健路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额为3308 917.3元、李嘉昆的临时债权额为8151 950.85元、湖南通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债权额为5569 685元，以上六笔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## 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五十九条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

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

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，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，对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

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行使表决权。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。

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，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